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49號

抗 告 人 李德偉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凌素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113年度司拍字第3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至相對人安泰銀行法務部門協商房貸還款事宜，經與該部門襄理協調，同意抗告人將113年8、9、10月遲延繳款之款項繳清，銀行不會執行房屋拍賣作業。

(二)抗告人已於113年11月7日將遲繳款項新台幣（下同）132,270元匯入安泰銀行指定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並已通知銀行承辦人員，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經查：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抵押權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係就抵押權及其債權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如抵押人就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實際上之清償期有無變更，本非所問，應由抵押人另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殊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



01 約定主張抗告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  
02 無違兩造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之約定。準此，相對人於原審主  
03 張兩造間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04 償，原審據以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況  
05 本件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就形式上審查  
06 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及其登記之清償期並已屆至而未受  
07 清償之情形，就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並無調查之權限，  
08 縱經調查審認，就其審認結果亦無既判力。倘抗告人對於兩  
09 造間債權是否存在或清償期是否屆至等實體事項，應由抗告  
10 人另提起訴訟解決之，自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抗告  
11 人猶執陳詞辯稱其已將持繳款項繳清，相對人承辦人員承諾  
12 不會進行拍賣抵押物作業等語，即屬無據。從而，原裁定准  
13 許拍賣系爭不動產，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4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金額確定為1,000元。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7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18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1 法官 蕭清清

22 法官 蘇嘉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林科達